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6,42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号）。

### 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备注
1. 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52,610.00	66,610.00	结项
2.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8,700.00	1,000.00	结项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310.00	67,610.00	-
超募资金投向			-
1.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21,000.00	16,000.00	终止
2. 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54,000.00	59,000.00	结项
3. 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800.00	43,800.00	结项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8,800.00	138,800.00	-
合计	200,110.00	206,410.00	-

### 三、 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截至 2019年4月15日）	剩余尚未使用募集 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66,610.00	65,504.82	1,105.18	98.34%
2.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1,000.00	957.38	42.62	95.74%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59,000.00	55,665.00	3,335.00	94.35%
2. 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800.00	43,800.00	0.00	100.00%
合计	170,410.00	165,927.20	4,482.80	

注：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投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或存款利息剩余 1,425.43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委托本公司进行理财等，将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转出至北京联拓）。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一直将对北京联拓增资资金参照募资金进行监管，鉴于北京联拓项目投资已完成，其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参照募资金进行监管，将转为北京联拓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未来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需要继续投入的，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继续投资上述项目。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 四、 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16,000.00	9,693.38	6,306.62	60.58%

### 2、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由于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亏损，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 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公司对“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及“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结项，并终止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上述项目合计节余、剩余募集资金 10,789.42 万元。同时，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一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着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等，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858.29 万元（不包含投资北京联拓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或存款利息等）；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42,537.5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2,537.50 万元，将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及公司实际情况，归集募投资金，注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 **七、 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相关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结项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结

项后，未来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需要继续投入的，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继续投资。公司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等事宜。

## 2、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等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等事宜。

##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事项无异议。

**九、 备查文件**

- 1、 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